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643號

聲 請 人 沈麗觀

應 受 監

護宣告之人 沈陳金

關 係 人 沈世明

上列聲請人為應受監護宣告之人沈陳金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沈陳金(女，民國00年0 月0 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
00000)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沈麗觀(女，民國00年00月0 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
00000)為受監護宣告之人沈陳金之監護人。

指定沈世明(男，民國00年0 月0 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
00000)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沈陳金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
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，法院得因本
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
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，為監護之宣
告；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應受監護宣告之人沈陳金因○○症，致不能
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爰依民法第14條、第1110條、第
1111條、家事事件法第164條規定聲請監護宣告，選定聲請
人沈麗觀為監護人，並指定沈世明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
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01 (一)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有下列證據為證：

02 1.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(見本院卷第17頁)。

03 2.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113年10月21日長庚
04 院北字第1130950137號函暨司法精神鑑定報告書(見本院
05 卷第41-49頁)。

06 (二)本院審酌上述證據及鑑定結果之意見，認沈陳金已達不能為
07 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程
08 度，符合受監護宣告之要件，爰依民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宣
09 告沈陳金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10 (三)本件就監護人、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選，業據聲請人提出
11 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、經親屬同意並推舉由沈麗觀擔任監
12 護人、沈世明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之同意書、願任書
13 等在卷可參(見本院卷第7-15、27-29頁)。本院審酌聲請人
14 沈麗觀為沈陳金之長女、沈世明為沈陳金之次子，均無不適
15 任之情形，應能盡力維護沈陳金之權利，並予以適當之照養
16 療護，由聲請人沈麗觀擔任沈陳金之監護人，並指定沈世明
17 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應符合沈陳金之最佳利益，爰依
18 民法第1111條第1項、第1111條之1規定，裁定如主文第2、3
19 項所示。

20 (四)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民法第1099條、1099條之1規定，本件
21 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沈麗觀應依規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
22 沈世明於本裁定確定後2個月內開具受監護人之財產清冊，
23 並陳報法院，附此敘明。

2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26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蔡寶樺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應附繕
29 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31 書記官 張好瑄